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昇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徐靜宜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所管理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地上與地下之廢棄瀝青刨除料、集塵灰、建築廢棄物、廢塑膠桶、廢油混合物、砂石地、水泥地、洗車台、鐵皮棚房、圍籬、瀝青廠、機具、雜物等物清除至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認可之程度，並回填土方使1157地號土地高度與770地號土地等高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0,5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 $600\text{m}^2 + 200\text{m}^2 + 7,350\text{m}^2$ ） $\times 900$ 元（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+ 占用面積（ 30m^2 ） $\times 850$ 元（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= 7,360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

